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7,393,378 股为基数（实际以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数 1,807,018,378 股为基数实施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增 1.49 倍，行权价格由 7.54 元/股调整为 5.0604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增 1.49 倍，价格由 2.81 元/股调整为 1.8859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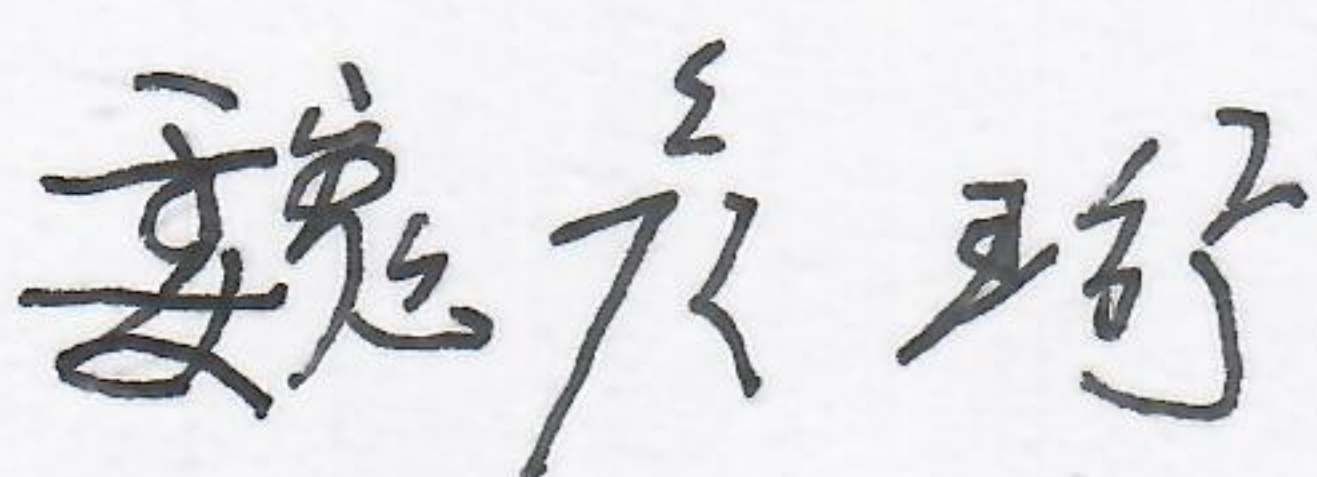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作出的相应调整。

二、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均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松

2019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below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19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淑媛

2019年7月1日